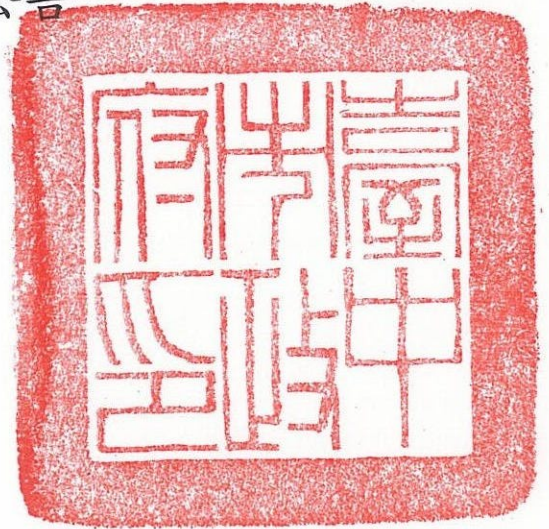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09902833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自來水事業用地（自2）及部份體育場用地（體2）為自來水事業專用區）案」有關計畫書、圖，並自發布日起實施，請 周知。

依據：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99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0990806876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胡志強